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9〕273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施 “实践教学周”原则意见（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周的管理，《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施“实践教学周”原则意见（试行）》经2019年7月3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吉林大珠海学院

2019年9月3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施 “实践教学周”原则意见（试行）

实践教学周是学校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周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教党〔2018〕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原则

实践教学周应当注重培养学生在劳动实践中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及创新创业能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择业观，懂得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道理。要遵循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原则，按照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思路，依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结合专业能力培养不同阶段的特点，从学生一至三年级的整体时间安排出发，全程设计实践教学周活动。要确保既要有连续性，又要有针对性。

二、教学组织

（一）组织领导

1. 教务处负责制定实践教学周指导性文件，以及协调、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工作。

2.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教学周实施方案”，并负责实践教学周具体的组织、管理、质量监控等日常工作。

（二）参与对象和开展时间

1. 参与对象

学校一至三年级在校学生。

2. 开展时间

（1）实践教学周从学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开始，至第六学期结束，每学期两周。原则上安排在 17 和 18 周开展，如有特殊安排，需提交书面申请到教务处审批备案。每学期第 19 周为考试周，不可安排实践教学周活动。

（2）劳动教育安排在实践教学周开展，从学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开始，至第五学期结束，要确保每学期不低于 16 学时（0.5 学分），具体时间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三）方式、内容和成果

1. 活动形式

各二级学院要注重校企合作，充分利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资源，根据各专业特点、结合实际，采取校内、校外、集中、分散，或彼此结合等方式开展实践教学周活动。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联合开展实践教学周活动。

2. 活动类型

实践教学周的教学类型应当灵活多样、有层次。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为学生安排专业实践、岗位实践、生产劳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可以单一开展，也可以混合开展。鼓励混合开展，倡导开展具有创造性的实践教学周活动。

3. 活动内容

实践教学周的活动内容要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的角度出发、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角度出发，结合专业特色进行选取。

鼓励将活动内容依托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各类学科竞赛。也可以从教师所承担的科研、教研课题中，或实习基地和校企合作开发的项目中提取实践教学周的活动内容。也鼓励学生自主设计实践教学周实施方案、自主确定活动内容（需经过指导教师批准），活动内容要明确、具体、饱满、有的放矢。

4. 活动成果

实践教学周的活动成果呈现形式可灵活多样,可以以报告、作品设计或其它形式呈现,具体呈现形式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实践内容确定。

三、检查与监督

(一)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本学院实践教学周的质量监督工作,对本学院的实践教学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以保证效果与质量。

(二) 实践教学周期间,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各二级学院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相关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专业特色和实际情况,结合本意见,组织人员于每学期初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教学周实施方案,并在实施方案中将劳动教育单独列为一项,对劳动教育的学分、学时做出明确说明。

(二) 实践教学周实施方案是开展、检查、监督实践教学周活动的重要依据,一经确定,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若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方案,需在实践教学周开始前,重新报教务处审批。

(三) 各二级学院要在实践教学周开始前,为学生指派有丰富实践教学经验的指导教师,并做好学生管理和安全纪律教育工作,保证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

(四) 各二级学院在实践教学周期间要务必保证学生的安

全。如需离校，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前到相关部门审批备案，并根据具体情况为学生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

（五）学生应在实践教学周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实践成果，指导教师要认真评阅并给定成绩，相关材料由二级学院自行存档。

（六）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实践教学周的宣传工作，并在结束后认真总结经验，撰写、提交工作总结。

（七）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实践教学周专项档案，做好实施方案、新闻、照片、成果、考核、总结等相关材料的留存工作。

（八）各二级学院要注意及时改进、更新实践教学周的活动方式和内容，不断开发适合实践教学周开展的实践（实验）项目。要注重引导学生在提升专业技能的过程中，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生产劳动等劳动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好实践教学周的作用，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创新意识及创业精神。

五、经费使用

实践教学周相关费用参照《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18〕227号）文件，从各二级学院实践教学经费列支。

附件：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践教学周实施方案

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践教学周实施方案汇总表
3.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劳动教育计划统计表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
